

附件

《山东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标准》

		优良、不良信息	赋分	备注	
医疗机构	优良信息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记功奖励的	+30	最高+60分	
		获得市厅级表彰或记功奖励的	+20	最高+40分	
	不良信息	被责令限期改正	-5	最多-10分	
		被警告、通报批评	-10	最多-20分	
		被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	小于1万（含1万）	-20	最多-40分
			大于1万且小于10万（含10万）	-40	最多-80分
			大于10万	-60	最多-120分
		被吊销诊疗科目	-100	最多-200分	
		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（不含因行政处罚的记分）	/	按实际记分10倍计算	
	违反信用承诺	-50			
医疗卫生技术人员	优良信息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记功奖励的	+20	最多+100分	
		获得市厅级表彰或记功奖励的	+10	最多+50分	
	不良信息	被警告、通报批评	-5	最多-10分	
		被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	小于1万（含1万）	-10	最多-20分

			大于 1 万且小于 10 万（含 10 万）	-20	最多-40 分
			大于 10 万	-30	最多-60 分
		被暂停执业		-50	最多-100 分
		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（医师、护士）		-100	最多-200 分